

证券代码：920128

证券简称：胜业电气

公告编号：2025-083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下称“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推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 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 (二) 由召集人对材料进行初审，可要求相关部门补充或更正，审核通过后及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书面提案。

战略委员会根据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形成决议，并将会议决议提交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或主任委员提出，由董事会秘书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且不受本条通知期限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战略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因战略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或通讯会议形式召开，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通讯表决或投票表决。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记录并予以保存。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细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4 日